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确认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人民币 233.08 万元以及签约金额人民币 77.89 万元。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的考核制度执行，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该事项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金鹰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回报，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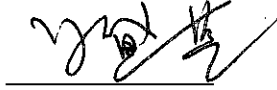


贾生华

2020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黛燕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瑜

2020年9月29日